

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2〕30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依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京中校发〔2017〕58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补充规定。

新制定的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补充规定，经学校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中医药大学
2022年3月3日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补充规定

为加强我校学生学习过程管理,依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(专)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京中校发〔2017〕58号)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对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(专)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修订。本补充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(专)科学生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1. 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“必修课课程考试不及格,在全学程中有2次补考机会。”条款修订为:“必修课课程考试不及格,在全学程中有1次补考机会;补考仍不及格的,应申请重修。”

2. 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“缓考、缺考、补考的处理办法如下”修订为“缓考、缺考、补考、重修的处理办法如下”。同时,增加必修课课程重修规定。

二、重修范围

1. 必修课课程补考不及格的,应申请重修。考试(含补考)及格的,不安排重修。

2. 必修课课程成绩标识为无资格的,不予补考,必须重修。

3. 未完成的实验(实训)课、因伤因病未参加体育课等课程,不予补考,必须重修。

4. 同一门课程在校期间给予一次重修机会，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，不予补考。

5. 必修课课程开设在四年制第六学期（含）后、长学制及五年制第八学期（含）后的，因时间限制无法安排重修，补考机会调整为 2 次。

三、重修的教学组织与要求

1. 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单独设班，应选择下届同专业开设的相同课程跟班学习。由于培养方案变更致使同专业低年级不再开设原修读课程，或与原修读课程学分不一致时，学生可以选择跨专业同类课程或同专业相近课程跟班学习。学生申请的重修课程应当经所在二级学院及重修课程开课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重修学生与所跟班级其他学生一起参加正常教学活动。除体育课、实验（实训）课等课程外，若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确有冲突的，学生可向授课教师申请部分课程自修，经授课教师同意后方可通过不同学习方式自修该课程。重修学生跟班学习部分原则上应不少于重修课程的 30%。

四、重修的办理程序

1.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，学生应按要求完成选课、学习、考核等重修环节。若因未按规定及时申请重修所导致的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2. 学生每学年最多申请重修三门课程。

3. 学生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不能申请重修，学校将对毕业生进行毕（结）业资格审核工作，确定毕业生毕（结）业资格。

五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1. 重修课程授课教师应加强重修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形成性评价方案由授课教师确定。对于批准自修的学生应通过学习记录、课外作业、期中考试等多种形式作为形成性评价依据。

2. 重修课程考核应与正常课程考核同分同值，不得降低标准。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安排考试，随所跟班级参加考试。

3. 重修成绩标注“重修”。

成绩 60 分及以上，按 60 分记录；低于 60 分，按实际成绩记录。

因伤因病未参加体育课程的，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。

无故不参加重修或未达到重修课程要求的，均视为重修不合格。

4. 学生奖学金评选、转专业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成绩认定时，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（缓考按第一次补考成绩为准）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补充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属教务处。